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所得稅類

- [核釋營利事業認列國外被投資事業投資損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114.1.9.訂定）](#)
- [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延長](#)
- [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未能於信託申報期間取得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相關措施](#)
- [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公司申報盈虧互抵，應將規定之各期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抵減虧損數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抵減當年度純益額](#)
- [營利事業給付派赴國外服務員工勞務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需辦理扣繳申報](#)
- [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營業稅類

- [營業人外銷貨物銷貨退回應申報營業稅](#)
-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負責人，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其他綜合類

- [財政部 8 項租稅新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

- [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於1戶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工商法類

- [金管會召開「研商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座談會」](#)
-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其他綜合類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 [有關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26條第3項有關冷熱錢包之部分比例之解釋令。\(金管證券字第1130362692號\)](#)
- [訂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三十人以下製造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自114年1月14日生效](#)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勞動法類

-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
- [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勞動部呼籲企業應加強辦理員工勞動權益教育訓練，運用「全民勞教e網」提供多元勞動權益教材，協助企業降低違法風險](#)

其他綜合類

- [逾3萬父母同時申請育嬰留停津貼「這類身分」遭駁回](#)
- [小心詐騙!有不明人士偽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寄發惡意郵件，請民眾提高警覺](#)

訓練資訊

- [【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3月19日團隊溝通與管理的核心關鍵](#)
-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3月15日 09:30~16:30 非財會背景主管人員應如何閱讀與分析財務報表之方法實務講座班](#)
-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4月12日稅務會計實務應用](#)
-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習】企業必知報稅實務](#)



財政部1140107台財稅字第11304615290號令

1. 核釋營利事業認列國外被投資事業投資損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說明： 一、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下同）被投資事業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情事，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規定，提示該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但其提示之前開國外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者，得免經驗證或證明：

（一）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文件。

（二）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核發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所得稅申報文件。

（三）國外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經所在地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經該會計師簽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查核報告。

二、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如無實質營運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但書規定，其投資損失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檢附該國外被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財政部 1140109 台財稅字第 11304661110 號令

2.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114.1.9. 訂定)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每年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作業期間為每年四月二十八日（遇例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相關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自行查詢者：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課稅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得資料以外之其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財政部 1140115 新聞稿

3. 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延長

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調高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及共享企業經營成果，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中小企業為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所增加的薪資費用除可列為一般費用支出，還可享受租稅優惠，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施行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南區國稅局表示，本項租稅優惠的基本條件是為「基層員工」加薪，而所謂「基層員工」，依經濟部公告，113 年及 114 年是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新臺幣（以下同）63,000 元之全時工時員工或日薪未逾 3,152 元、時薪未逾 394 元，且累計月薪支領薪資未逾 63,000 元之部分工時員工。中小企業為符合前開條件之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調高薪資給付水準，可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薪資金額部分申請加成 75%，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 A 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113 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大於 112 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且於 113 年 1 月起為月薪未達 63,000 元的本國籍基層員工甲、乙、丙等 3 人，每人每月加薪 3,000 元，則 A 公司 113 年度加薪費用合計 108,000 元（3,000 元*3 人*12 月），該增加的薪資費用除可全數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優惠規定，在申報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增列的「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81,000 元（108,000 元*75%）自所得額中減除。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應注意於辦

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本項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如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填報則不得適用加成減除優惠措施。

財政部 1140115 新聞稿

4. 營業人外銷貨物銷貨退回應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係以國際貿易為主之經濟體，許多營業人係以外銷為主要業務，而外銷貨物嗣後如有發生復運進口情事，除應依規定向海關填報復運進口報單外，屬於銷貨退回者並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時，應以「G7 國貨復進口」報單報運進口，如屬銷貨退回者，「納稅辦法」欄位應填載「55」，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發生銷貨退回當期（月）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俾正確計算零稅率銷售額以核算退稅限額，避免虛增銷貨收入；但復運進口原因如係貨品退回整理再出口者，「納稅辦法」欄位則填載「99」，其退回及再出口，均免予申報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關務署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新增納稅辦法代碼 5S（輸美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進口），營業人外銷美國貨物如有發生復運進口情形者，應於進口報單之「納稅辦法」欄位填報「5S」，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復運進口原因，營業人應按復運進口原因是否屬銷貨退回，依前揭說明辦理。

財政部 1140116 新聞稿

5. 財政部 8 項租稅新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8 項新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減輕民眾及營業人負擔，打造友善賦稅環境。

適用對象	項目	內容	備註
個人	調高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由新臺幣(下同)20.2 萬元調高至 21 萬元。	114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p>調高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稅額：由 9.2 萬元調高至 9.7 萬元；滿 70 歲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由 13.8 萬元調高至 14.55 萬元。 2.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由 12.4 萬元調高至 13.1 萬元，有配偶者，由 24.8 萬元調高至 26.2 萬元。 3. 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20.7 萬元調高至 21.8 萬元。 4. 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亦按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 5.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由 670 萬元調高至 750 萬元；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由 3,330 萬元調高至 3,740 萬元。 	<p>114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p>
<p>修正幼兒學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擴大至 6 歲以下子女，第 1 名子女扣除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 22.5 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 2. 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每一申報戶扣除上限調高至 18 萬元，原則限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並訂定排富規定。 	<p>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114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p>
<p>調高 114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稅級距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淨額 5,621 萬元以下、超過 5,621 萬元至 1 億 1,242 萬元、超過 1 億 1,242 萬元，分別適用 10%、15%、20% 稅率。 2. 贈與淨額 2,811 萬元以下、超過 2,811 萬元至 5,621 萬元、超過 5,621 萬元，分別適用 10%、15%、20% 稅率。 	<p>114 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p>

營業人	調高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由 8 萬元調整為 10 萬元。 2. 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由 4 萬元調整為 5 萬元。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即 114 年 1 月至 3 月首次適用，繳納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
	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負責人或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 2. 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 3. 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個人及營業人	延長現股當沖降稅措施	114 年起續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 1.5 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	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延長免徵貨物稅期間 5 年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 1140204 台財稅字第 11304678970 號令

6. 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未能於信託申報期間取得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相關措施

一、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及本部 113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規定，於每年 1 月底（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至 2 月 5 日）前，辦理該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申報。受託人因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編製財務報表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時程或需時取得

其他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及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之文據，致未及於上開期限截止前取得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者，得以 CFC 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為準，辦理前開信託所得申報；嗣 CFC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稽徵機關確認後之金額與該自結盈餘數不同時，受託人應於受益人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附上開相關文件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並通知受益人更正後之 CFC 營利所得或投資收益資料。受託人依前述規定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處罰。

二、境外受託人依本部 113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25870 號令第 3 點規定，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以下簡稱境內代理人），負責代理事項包含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及代為繳納違反上開規定所生罰鍰。

三、境內代理人應告知境外受託人依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之文件及資料、違反法令所涉罰則，及依民法第 103 條有關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規定。境內代理人如發生未依限或未據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情事，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處罰受託人。

財政部 1140207 台財稅字第 11300677590 號令

7. 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含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另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者，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一）稻米批發；農產品（花卉）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活體家畜、家禽）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家畜及家禽肉品）批發市場承銷；農產

品（魚）批發市場承銷 1%

（二）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買賣；國產菸酒批發；進口菸酒批發；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買賣；菸酒零售；米零售；計程車客運 2%

（三）未分類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其他動植物油脂製造；其他碾穀；動物飼品製造；粗製茶；精製茶；成畜批發；成禽批發；魚類批發；其他水產品批發；麵粉批發；鹽批發；廢紙批發；廢五金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水產品零售；汽油零售 3%

（四）農、林、漁、牧業（農作物採收除外）；大理石採取；金屬礦採取；紡紗業（瓊麻絲紗（線）紡製；韌性植物纖維紡前處理除外）；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製造；麻絲梭織布製造除外）；織帶織製；針織外衣、襯衫製造；針織毛衣、毛褲製造；其他針織外衣製造；針織內衣製造；束衣製造；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竹製品製造；堆肥處理；蔬菜批發；水果批發；蛋類買賣；動物飼品批發；刷子、掃帚批發；未分類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買賣；液化石油氣批發；桶裝瓦斯零售；寵物飼品零售；遊覽車客運；汽車貨櫃貨運；搬家運送服務；其他汽車貨運；代他人管理出租市場；綠化服務；未分類其他組織 4%

（五）矽砂採取；砂石採取；冷凍冷藏水產製造；豆腐（乾、皮）製造；其他豆類加工食品製造；代客碾穀；紅糖製造；毛巾物製造；梭織運動服製造；襪類製造；皮革及毛皮整製；整地、播種及收穫機械設備製造；拉鍊製造；綜合商品批發；蔬菜零售；水果零售；畜肉買賣；禽肉買賣；豆腐批發；豆類製品零售；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買賣；家用攝影機買賣；照相機買賣；金（銀）飾買賣；書籍、雜誌買賣；合板批發；砂石批發；柴油買賣；汽車輪胎買賣；超級市場；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有商品進、銷貨行為）；雜貨店；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零售攤販業；團膳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供應；書籍出版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除外）；代他人管理出租展示場；相片沖洗；複合支援服務 5%

（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船舶維修；航空器維修除外）；受污染土地整治；營建工程業（住宅營建；納骨塔營建；其他建築工程；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其他建築設備安裝除外）；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無商品進、銷貨行為）；餐盒零售；短期住宿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不動產投資開發；廣告業（其他廣告服務除外）；商業設計；燈光、舞台設計服務 7%

（七）納骨塔營建；保健營養食品買賣；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報關服務；船務代理；

停車場管理；運輸公證服務；倉儲業；電信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其他資訊服務業；貨幣中介業（其他貨幣中介除外）；其他金融服務業（其他民間融資、投資有價證券除外）；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保險輔助業（財產保險經紀及人身保險經紀除外）；證券業；期貨業；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土地開發；租賃住宅代管；積體電路設計；專門設計業（商業設計除外）；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人力仲介業；人力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信用評等服務；吃到飽餐廳 8%

（八）連鎖速食店；餐廳；咖啡館；飲酒店；視唱中心（KTV）；視聽中心 9%

（九）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有娛樂節目餐廳；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證券投資顧問；其他投資顧問；租賃住宅包租；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彩券銷售；有侍者陪伴之茶室；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有侍者陪伴之舞廳；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有侍者陪伴之視唱、視聽中心；電動玩具店；小鋼珠（柏青哥）店；美甲美睫服務；豪華理容總匯；其他美容美體服務；美姿禮儀造型設計；寵物照顧及訓練 10%

（十）不屬於上列九款之業別 6%

經營兩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三、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未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前，輔導營利事業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並繳清應納稅款（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以收擴大書面審核效果。

四、申報適用本要點實施書面審核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其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本

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大於第二點規定之金額者，不適用本要點。

六、理容業、沐浴業、計程車客運、酒吧或其他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其申報之營業額與查定之營業額如有不同，應擇高依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核定。

七、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損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計算；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損益，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申報時應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以憑審查。

八、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符合第二點規定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營利事業對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

九、下列各款申報案件不適用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

（一）自有不動產買賣之申報案件。

（二）其他貨幣中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自有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產後護理機構；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三）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租賃住宅包租；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租賃住宅代管；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

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

(四) 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或農會、漁會申報案件。

(五) 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申報案件。

(六) 營業代理人代理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申報案件。

(七) 逾期申報案件。但依第二點規定純益率標準調整所得額，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或無應納稅額者，可適用本要點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無但書規定之適用）。

十、適用本要點之申報案件，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時，應按下列規定補稅處罰：

(一)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二)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三)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四)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按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申報之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自行調整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標準者，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應分配之盈餘列為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如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依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十二、營利事業一百十四年度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辦理。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核之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政部 1140218 新聞稿

8. 公司申報盈虧互抵，應將規定之各期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抵減虧損數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抵減當年度純益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符合規定之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應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抵減當年度純益額；其申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有差異而補徵稅款，應另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前述規定申報盈虧互抵，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 一、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 二、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係 110 年度核定之虧損 150 萬元（即核定課稅所得額—150 萬元），惟查甲公司 110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營業發生損失，並領取政府補助款 200 萬元，該補助收入雖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免納所得稅，但依前揭規定，甲公司自 111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10 年度虧損金額時，該免納所得稅之補助收入應先抵減 110 年核定虧損。案經重新計算 110 年度已無虧損可供 111 年度扣除，爰核定 111 年度准予虧損扣除之金額為 0 元，調增課稅所得額 150 萬元，並補徵稅額 30 萬元（150 萬元*稅率 20%）及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盈虧互抵，應注意虧損年

度是否有應先抵減核定虧損之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避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補徵稅款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財政部 1140224 新聞稿

9.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負責人，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雖統一編號未變更，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負責人時，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獨資商號對外雖以商號之名義營業，實際上獨資商號並非屬法人組織，其權利義務主體為經營該獨資商號之負責人，故獨資商號於商業登記上雖為負責人之變更，實際上乃為商號權利義務之轉讓，是原負責人將該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負責人時，縱為無償移轉，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轉讓時之時價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負責人張三與李四簽訂讓渡契約，約定將該商號之經營權轉讓與李四，並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存貨及固定資產隨同移轉與李四，張三應以甲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 100 萬元及稅額 5 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與李四，並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 1140227 新聞稿

10. 營利事業給付派赴國外服務員工勞務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需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派員至中華民國境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員工自該營利事業取得之勞務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此，營利事業應於給付薪資所得時扣繳稅款，其代扣稅款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向所轄國稅局列單申報。

該局舉案例說明，A 君受僱於甲公司，111 年度甲公司給付 A 君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2,400,000 元，111 年 2 月初甲公司派遣員工 A 君赴荷蘭為客戶維修機器，期間 3 個月，甲公司換算該期間 A 君薪資所得 600,000 元，甲公司誤以該勞務報酬的勞務提供地在中

華民國境外，而未將 A 君領取的薪資所得 600,000 元辦理扣繳申報，僅就 A 君在中國民國境內服務的薪資所得 1,800,000 元辦理扣繳申報，經該局查獲，認定 A 君係受甲公司派赴境外服務，屬國外出差性質，該期間 A 君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除責令甲公司限期補繳短扣繳稅款及補申報扣繳憑單外，並予以處罰。

財政部 1140306 台財稅字第 11300697020 號令

11. 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於 1 戶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一、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以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有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情形，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僅於其中一戶辦竣戶籍登記，該等房屋倘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仍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前點毗鄰房屋仍應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認定房屋戶數。

參照：財政部說明，配合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增訂自住住家用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考量民眾自住需要，將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居住權益並兼顧渠等房屋稅合理負擔，該部參酌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及土地稅相關規定，於今（6）日發布解釋令，核釋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於其中一戶辦竣戶籍登記，如符合其他自住要件，仍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舉例說明，本人、配偶個別所有毗鄰之 2 戶房屋（未成年子女名下無房屋），經打通或合併使用，倘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僅於其中 1 戶辦竣戶籍登記，且該等房屋均符合上述其他自住要件，仍得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另毗鄰房屋如為已辦理所有權登記（領有權狀）之房屋，且未辦理建物合併，依戶數認定辦法規定，以 2 戶（本人、配偶各 1 戶）計算房屋戶數，故該家戶自住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 2 戶。

財政部特別提醒，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如符合上述自住住家用房屋要件，房屋所有人請於今（114）年 3 月 24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經核准後，今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將按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

財政部 1140106 台財稅字第 11304692740 號公告

12. 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 2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